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要點(草案)**

- 一、依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 五、籌組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六、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 七、遴選日期：115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
- 八、遴選地點：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體育館(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
- 九、遴選資格：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3. 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 (二)年齡規定：
 1. 少年組：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 青少年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十、遴選須知：
 - (一)凡符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之選手皆可報名參加遴選。
 - (二)欲參與遴選之選手，需經原學校推薦及家長同意許可，方可參與。
 - (三)參與遴選之選手，須經過初期(8、9 月份)培訓階段，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選出 8~12 名正式參賽之代表選手。
 - (四)遴選小組
 - 1、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2、遴選小組召集人：尤建昌/光榮國中教練
委員：廖文彬/泰山高中教練、賴運昌/錦和高中教練、
鍾育庭/武林國小教練、王俐云/錦和國小教練。
 - (五)欲報名參加遴選之選手，應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或相關戶籍文件資料、切結書(如附件)，於 115 年 8 月 21 (星期五) 日前將前述資料寄至尤建昌教練 Email 信箱：yu3838449@yahoo.com.tw。
 - (六)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有新北市籃球專任運動教練在職者，且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 十一、附則：

-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籃球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 (五)經遴選出之代表隊選手，將由籌組單位負責安排通知(集訓日期、時間、地點等)訓練相關事宜。

十二、本遴選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代表隊遴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名組別	☐ 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女子組
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 _____ 組別： _____ 名次： _____
檢附資料： ☐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 相關成績證明之獎狀（非必要）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身體狀況及風險認知暨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同意書

- 一、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下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二、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亦清楚了解劇烈運動或競賽可能伴隨之突發性身體不適、受傷或意外風險。
- 三、 本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參加代表隊遴選。
- 四、 以下本人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遴選種類：籃球

參加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